

股票代碼：4733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話：(049)225-54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朝陽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5,313	15	843,43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202,662	20	655,9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5,608	-	2,44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79,959	1	99,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1,008,079	16	515,392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7,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90,596	42	1,116,317	27	2150 應付票據	62,835	1	156,45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189,928	19	290,72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34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88,938	3	111,319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5,540	7	304,63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922	1	32,841	1
1410 預付款項	353,332	6	241,44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571	1	13,6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273	-	3,44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88,978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6,391	1	145,220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65,094	4
	<u>5,372,132</u>	<u>87</u>	<u>3,172,682</u>	<u>77</u>		<u>3,130,793</u>	<u>51</u>	<u>1,533,196</u>	<u>3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514	-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5,598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464	-	16,36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468,2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13,166	12	560,799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90,000	3	116,667	3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288,84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7,813	1	27,98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461	-	13,8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6,340	-	7,4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605	-	21,965	1		<u>359,751</u>	<u>6</u>	<u>620,383</u>	<u>15</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58,278	1	19,145	1		<u>3,490,544</u>	<u>57</u>	<u>2,153,579</u>	<u>5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65	-	16,361	-	負債總計				
	<u>809,739</u>	<u>13</u>	<u>937,834</u>	<u>23</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本	855,998	14	769,260	19
					3200 資本公積	746,284	12	599,904	15
					3300 保留盈餘	952,756	15	549,871	13
					3400 其他權益	163,870	3	74,712	2
					3500 庫藏股票	(31,338)	(1)	(39,59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87,570</u>	<u>43</u>	<u>1,954,155</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757	-	2,782	-
					權益總計	<u>2,691,327</u>	<u>43</u>	<u>1,956,937</u>	<u>48</u>
資產總計	<u>\$ 6,181,871</u>	<u>100</u>	<u>4,110,5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1,871</u>	<u>100</u>	<u>4,110,5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991,219	100	3,547,9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85	-	16,571	-
營業收入淨額	5,981,034	100	3,531,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759,925	80	2,802,517	79
營業毛利	1,221,109	20	728,90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0,142	4	218,401	6
6200 管理費用	300,545	5	169,5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144	1	76,571	2
營業費用合計	596,831	10	464,499	13
營業淨利	624,278	10	264,40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1,023	1	15,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九))	198,273	3	25,75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41,294)	-	(30,107)	(1)
	238,002	4	11,567	-
7900 稅前淨利	862,280	14	275,97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6,211	2	52,06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36,069	12	223,9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419	2	65,93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四))	407	-	(5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18,261	-	11,2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565	2	54,6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5,634	14	278,58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0,619	12	227,9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550)	-	(4,080)	-
	\$ 736,069	12	223,90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184	14	282,66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550)	-	(4,080)	-
	\$ 825,634	14	278,581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93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09		2.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633	413,278	124,579	340,245	464,824	19,983	(46,127)	1,575,591	6,862	1,582,4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10	(26,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2,885)	(142,885)	-	-	(142,885)	-	(142,8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45	-	-	-	-	6,535	7,080	-	7,08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8,310	-	-	-	-	-	38,310	-	38,3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627	147,771	-	-	-	-	-	193,398	-	193,398
	<u>769,260</u>	<u>599,904</u>	<u>150,689</u>	<u>171,250</u>	<u>321,939</u>	<u>19,983</u>	<u>(39,592)</u>	<u>1,671,494</u>	<u>6,862</u>	<u>1,678,356</u>
本期淨利	-	-	-	227,989	227,989	-	-	227,989	(4,080)	223,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7)	(57)	54,729	-	54,672	-	54,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932	227,932	54,729	-	282,661	(4,080)	278,58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69,260</u>	<u>599,904</u>	<u>150,689</u>	<u>399,182</u>	<u>549,871</u>	<u>74,712</u>	<u>(39,592)</u>	<u>1,954,155</u>	<u>2,782</u>	<u>1,956,937</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260	599,904	150,689	399,182	549,871	74,712	(39,592)	1,954,155	2,782	1,956,9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2,799	(22,79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94,754)	(294,754)	-	-	(294,754)	-	(294,754)
股東股票股利	38,783	-	-	(38,783)	(38,78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94	-	-	-	-	8,254	14,548	-	14,5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55	138,668	-	-	-	-	-	186,623	-	186,6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165	-	-	-	-	-	1,165	(1,16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690	6,69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權股東	-	253	-	(4,604)	(4,604)	-	-	(4,351)	-	(4,351)
	<u>855,998</u>	<u>746,284</u>	<u>173,488</u>	<u>38,242</u>	<u>211,730</u>	<u>74,712</u>	<u>(31,338)</u>	<u>1,857,386</u>	<u>8,307</u>	<u>1,865,693</u>
本期淨利	-	-	-	740,619	740,619	-	-	740,619	(4,550)	736,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	407	89,158	-	89,565	-	89,5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1,026	741,026	89,158	-	830,184	(4,550)	825,63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55,998</u>	<u>746,284</u>	<u>173,488</u>	<u>779,268</u>	<u>952,756</u>	<u>163,870</u>	<u>(31,338)</u>	<u>2,687,570</u>	<u>3,757</u>	<u>2,691,3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280	275,9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86	62,876
攤銷費用	7,265	7,06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2,635)	38,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6,974)	(6,023)
利息費用	41,294	30,107
利息收入	(21,273)	(5,060)
股利收入	(878)	(1,3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9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17	5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4,273)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	-
	<u>(130,984)</u>	<u>127,0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19)	(82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92,687)	(70,6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1,633)	(311,339)
其他應收款	(14,689)	1,364
存貨	(120,901)	(101,437)
預付款項	(111,890)	(132,328)
其他營業資產	(42,965)	14,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228,184)</u>	<u>(601,1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618)	126,1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99,204	76,26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19)	16,7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	(515)
其他營業負債	165,493	(21,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5,417</u>	<u>196,7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82,767)</u>	<u>(404,414)</u>
調整項目合計	<u>(1,413,751)</u>	<u>(277,39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51,471)	(1,420)
收取之利息	21,273	5,060
支付之利息	(31,557)	(25,070)
支付之所得稅	(46,021)	(46,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7,776)</u>	<u>(68,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3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73,1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97)	(43,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	2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	8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708
取得無形資產	(4,851)	(1,6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829	(24,38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89	(7,209)
收取之股利	878	1,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781</u>	<u>(58,9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6,761	150,4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4)	(14,925)
舉借長期借款	447,186	-
償還長期借款	(538,947)	(84,045)
發行公司債	-	705,069
發放現金股利	(294,754)	(142,8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1,24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8,231	6,5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420</u>	<u>620,2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450	48,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75	541,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38	30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5,313</u>	<u>843,4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節能LED封裝用樹脂、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塗料及油漆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大宣應材(股)公司(大宣應材)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41.46%	50%
本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節能風力葉片用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
本公司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	-
本公司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
Strategic	Swancor Ind. Co., Ltd.(Samoa) (Swancor)	控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Shang-Wei Investment Co., Ltd (Delaware)(Shang-We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trategic	Shang-Wei Investment Co., Ltd (Seychelles)(Shang-Wei(Seychelles))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Shang-Wei	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上緯(上海))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用樹脂	100%	100%
Swancor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上緯(天津))	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ang-Wei (Seychelles)	Swancor Ind(M) SDN.BHD. (Swancor Ind(M))	生產銷售環保耐蝕樹脂、輕量化複合材料樹脂	100%	100%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3.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增減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合併公司之子公司Strategic以自有資金轉投資Shang-Wei(Seychelles)100%股權，並透過Shang-Wei(Seychelles)轉投資Swancor Ind.(M) 100%股權，故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起Shang-Wei (Seychelles)及Swancor Ind.(M)編入合併主體。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大宣應材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50%下降至41.46%。

合併公司為營運需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投資子公司上海(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並已辦妥設立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合資經營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併公司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買回協議書，約定合資五年期滿後，應按內部報酬率(IRR)15%計算之金額買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此或有對價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預期取得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計115,598千元(人民幣22,921千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4,604千元及調增資本公積253千元。此項預計執行價格之計算係採用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金融負債評價報告為參考依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於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投資子公司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各100%之股權，並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辦理完成相關設立登記。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成本金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認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25年

(2)機器設備：4~15年

(3)運輸設備：5~9年

(4)其他設備：2~13年

(5)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25年	主設備	5~15年
水電工程	20年	配電及控制工程	10年
裝修工程	20年	配管工程	5~10年
消防工程	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門技術：5年
- (2)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紅利估計數及員工認股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028	529
活期存款	874,085	273,058
定期存款	<u>40,200</u>	<u>569,851</u>
	<u>\$ 915,313</u>	<u>843,4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 807	5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	<u>4,801</u>	<u>2,440</u>
	<u>\$ 5,608</u>	<u>2,95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贖回權合約	\$ 115,598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流動	<u>-</u>	<u>7,251</u>
合 計	<u>\$ 115,598</u>	<u>7,25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2,464</u>	<u>16,36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102.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548	人民幣兌美金	101.11.30~103.11.28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交換

102.12.31				
<u>合約本金(千元)</u>	<u>合約期間</u>	<u>支付利率</u>	<u>收取利率</u>	<u>交換期間</u>
USD 3,453	101.11.30- 103.11.28	1.36%	3MLIBOR(註)	101.11.30- 103.11.28

(註)3MLIBOR係指三個月期倫敦國際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為5,83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8,086	519,7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7)	(4,325)
	<u>\$ 1,008,079</u>	<u>515,392</u>
應收帳款	\$ 2,613,595	1,17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2,999)	(57,499)
	<u>\$ 2,590,596</u>	<u>1,116,328</u>
其他應收款	\$ -	34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u>\$ -</u>	<u>34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165,795	200,290
逾期61~360天	49,334	132,939
逾期361天以上	1,007	676
	<u>\$ 216,136</u>	<u>333,905</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824
迴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減損損失	(32,63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981)
外幣換算損益	79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06</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016
減損損失迴轉	38,7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63)
外幣換算損益	1,39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824</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等個別評估結果，認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尚屬允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22%，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應收票據提供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料	\$ 128,480	152,279
製成品	287,795	143,220
商品	9,265	9,140
	<u>\$ 425,540</u>	<u>304,639</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 (2,122)	(1,290)
存貨盤盈(虧)	1,568	(352)
下腳收入	(3,521)	(1,336)
存貨報廢損失	<u>1,827</u>	<u>2,834</u>
列入營業成本	<u>\$ (2,248)</u>	<u>(14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將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完成過戶事宜，售價為473,119千元，認列處分資產利益為184,273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9,074	403,326	224,272	176,881	16,614	940,167
增 添	120,232	25,132	4,694	17,476	19,163	186,697
處 分	-	(4,230)	(1,830)	(5,993)	-	(12,053)
重分類	-	350	22,487	2,832	(14,252)	11,4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975	8,562	6,582	(388)	29,73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306</u>	<u>439,553</u>	<u>258,185</u>	<u>197,778</u>	<u>21,137</u>	<u>1,155,959</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074	376,008	198,613	166,684	9,801	870,180
增 添	-	5,921	12,936	10,306	14,759	43,922
處 分	-	(111)	(88)	(6,680)	-	(6,879)
重分類	-	7,174	4,984	690	(7,944)	4,9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334	7,827	5,881	(2)	28,0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74</u>	<u>403,326</u>	<u>224,272</u>	<u>176,881</u>	<u>16,614</u>	<u>940,16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7,016	132,519	129,833	-	379,368
本年度折舊	-	19,576	20,598	18,412	-	58,586
處 分	-	(4,230)	(1,676)	(4,136)	-	(10,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04	5,057	4,920	-	14,8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266</u>	<u>156,498</u>	<u>149,029</u>	<u>-</u>	<u>442,79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3,211	109,679	107,831	-	310,721
本年度折舊	-	20,020	19,054	23,802	-	62,876
處 分	-	(59)	(59)	(5,924)	-	(6,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44	3,845	4,124	-	11,8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016</u>	<u>132,519</u>	<u>129,833</u>	<u>-</u>	<u>379,368</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9,306</u>	<u>302,287</u>	<u>101,687</u>	<u>48,749</u>	<u>21,137</u>	<u>713,16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9,074</u>	<u>286,310</u>	<u>91,753</u>	<u>47,048</u>	<u>16,614</u>	<u>560,799</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19,074</u>	<u>282,797</u>	<u>88,934</u>	<u>58,853</u>	<u>9,801</u>	<u>559,45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88,846
處分	<u>(288,84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88,846
(即12月31日餘額)	<u>\$ 288,846</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36,52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市場價值為評價基礎。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持有之土地經評估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故合併公司將其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門技術</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46,887	83,153
本期外購	-	4,851	4,8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5	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51,773</u>	<u>88,03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45,203	81,469
本期外購	-	1,618	1,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6	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46,887</u>	<u>83,15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6,266	33,047	69,313
本期攤銷	-	7,265	7,2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40,312</u>	<u>76,57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5,391	26,861	62,252
本期攤銷	875	6,186	7,0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66</u>	<u>33,047</u>	<u>69,3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11,461</u>	<u>11,46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u>13,840</u>	<u>13,84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875</u>	<u>18,342</u>	<u>19,217</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營業成本	\$ <u>990</u>	<u>1,155</u>
營業費用	\$ <u>6,275</u>	<u>5,906</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設備款	\$ 1,369	14,175
存出保證金	1,396	2,186
暫付款及代付款	<u>7,273</u>	<u>3,441</u>
	<u>\$ 10,038</u>	<u>19,802</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1,471	482,309
擔保銀行借款	<u>341,191</u>	<u>173,592</u>
合計	<u>\$ 1,202,662</u>	<u>655,9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43,238</u>	<u>1,493,253</u>
利率區間	<u>1.0435%~6.6%</u>	<u>0.7425%~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88%	\$ 50,000
	大中票券	1.158%~1.188%	<u>30,000</u>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u>
合計			<u>\$ 79,959</u>
		<u>102.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38%~1.158%	\$ 50,000
	中華票券	1.138%~1.158%	20,000
	大中票券	1.138%	<u>30,000</u>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7)</u>
合計			<u>\$ 99,953</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8%	108年	\$ 8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2%	118年	110,000
				<u>190,000</u>
減：一年到期部分				-
合計				<u>\$ 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75%	104年	\$ 53,33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75%~1.72%	103~106年	122,273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36%	103年	106,155
				<u>281,76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94)
合計				<u>\$ 116,66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10,000	71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1,422)	(45,562)
累積已轉換金額	<u>(399,600)</u>	<u>(196,200)</u>
	288,978	468,2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8,978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468,238</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807</u>	<u>-</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51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u>\$ 23,144</u>	<u>38,310</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u>\$ (711)</u>	<u>(10,241)</u>
利息費用	<u>\$ 7,781</u>	<u>4,540</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7)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u>項 目</u>	<u>金 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u>(9,727)</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u>\$ 52,939</u></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1,159	11,354
確定福利義務損益	<u>(4,819)</u>	<u>(3,86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6,340</u></u>	<u><u>7,490</u></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u>\$ 3,785</u></u>	<u><u>3,303</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54	11,1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	181
精算損(益)	<u>(407)</u>	<u>3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1,159</u></u>	<u><u>11,354</u></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64	3,18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64	6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	64
精算損失	-	(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19</u>	<u>3,864</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212	1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1)	(64)
	<u>\$ 121</u>	<u>117</u>
管理費用	<u>\$ 121</u>	<u>11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91</u>	<u>43</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11)	(854)
本期認列	407	(5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4)</u>	<u>(911)</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875 %	1.8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1,159	11,354	11,137	10,1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19)	(3,864)	(3,189)	(2,75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6,340</u>	<u>7,490</u>	<u>7,948</u>	<u>7,38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07)</u>	<u>36</u>	<u>82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u>	<u>21</u>	<u>30</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8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4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72千元或增加38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02千元及11,3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4,288	62,52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923	(10,458)
所得稅費用	<u>\$ 126,211</u>	<u>52,06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261</u>	<u>11,208</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 862,280	275,9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5,818	76,726
所得稅稅率調增	-	(547)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31,326)	-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4,091	(4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2,843)	(26,848)
五年免稅	(1,892)	(995)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92)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545)	(5,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9,211
合 計	<u>\$ 126,211</u>	<u>52,06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u>1,632</u>	<u>1,63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1,273,323</u>	<u>903,65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16,465</u>	<u>153,622</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及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間遞延利益	未實現 攤銷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972	263	2,540	17,190	21,9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9)	1,288	(616)	(10,503)	(10,3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43</u>	<u>1,551</u>	<u>1,924</u>	<u>6,687</u>	<u>11,605</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96	1,170	2,391	5,652	11,2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	(907)	149	11,538	10,75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972</u>	<u>263</u>	<u>2,540</u>	<u>17,190</u>	<u>21,9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2,388	15,600	27,9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564	1,5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8,261	-	18,2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649</u>	<u>17,164</u>	<u>47,81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180	15,302	16,4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98	2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08	-	11,20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2,388</u>	<u>15,600</u>	<u>27,98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4,693	14,69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64,575	384,489
	<u>\$ 779,268</u>	<u>399,18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43</u>	<u>23,804</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0%</u>	<u>5.6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5,600千股及76,926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926	72,363
股票股利轉增資	3,87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6	4,56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5,600	76,926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796千股及4,563千股，總金額為47,955千元及45,627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8,668千元及147,771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38,783千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1,605	147,771
其他受贈資產	253	-
員工認股權(逾期未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6,839	54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3,144	38,31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1,165	-
	\$ 746,284	599,904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B)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 (C)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別盈餘公積。
- (D)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E)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F)扣除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500千元及5,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28千元及4,10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7675913	294,754	2	142,885
股票	0.48378409	38,783	-	-
合計		<u>\$ 333,537</u>		<u>142,885</u>

4.庫藏股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30元~6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5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三年度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921</u>	<u>-</u>	<u>192</u>	<u>729</u>

民國一〇二年度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u>1,073</u>	<u>-</u>	<u>152</u>	<u>921</u>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分別為9,21千元1,073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分別為39,592千元及46,127千元。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轉讓庫藏股192千股及152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8,231千元及6,535千元(扣除證交稅後淨額)。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n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6,317千元及562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轉讓，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6,294千元及545千元。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	76	46.8
給與日股價	76	46.8
執行價格	43	43
預期波動率(%)	35.34 %	0.9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10	6
無風險利率(%)	0.88 %	0.88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係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3年1月1日	\$ 74,71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89,15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63,87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19,98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54,72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4,712</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0,619千元及227,9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2,933千股及75,09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40,619</u>	<u>227,98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76,005	71,290
庫藏股之影響	192	152
股票股利之影響	3,878	3,4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2,858</u>	<u>19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82,933</u>	<u>75,09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46,487千元及223,25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2,241千股及80,966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740,619	227,98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5,868</u>	<u>(4,73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746,487</u>	<u>223,25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82,933	75,0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147	5,685
員工紅利之影響	<u>161</u>	<u>18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u>92,241</u>	<u>80,966</u>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股東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息之影響數，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股數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5,981,034</u>	<u>3,531,425</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1,273	5,060
股利收入	878	1,338
政府補助收入	50,000	-
其他	<u>8,872</u>	<u>9,520</u>
	<u>\$ 81,023</u>	<u>15,9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8,613	19,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19)	(5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評價淨損益	6,974	6,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184,273</u>	<u>-</u>
	<u>\$ 198,273</u>	<u>25,7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3,513	25,567
利息費用－公司債	<u>7,781</u>	<u>4,540</u>
	<u>\$ 41,294</u>	<u>30,107</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12.31</u>	<u>102.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801	2,4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807</u>	<u>514</u>
小計	<u>5,608</u>	<u>2,954</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2,464</u>	<u>16,36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5,313	843,43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98,675	1,632,0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91	145,220
存出保證金	<u>1,396</u>	<u>2,186</u>
小計	<u>4,581,775</u>	<u>2,622,906</u>
合計	<u>\$ 4,599,847</u>	<u>2,642,22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7,25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2,662	655,901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99,953
應付款項	1,441,701	558,496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88,978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65,094
應付公司債	-	468,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5,598	-
長期借款	<u>190,000</u>	<u>116,667</u>
小計	<u>3,318,898</u>	<u>2,064,349</u>
合計	<u>\$ 3,318,898</u>	<u>2,071,600</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131,775千元及2,622,906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複合材料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78,580千元及225,806千元係由最大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1,191	466,739	341,190	642	24,396	100,5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41,471	950,920	866,864	6,860	77,196	-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80,000	80,000	-	-	-
應付款項	1,441,701	1,441,701	1,441,701	-	-	-
應付公司債	288,978	310,400	310,40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115,598</u>	<u>136,810</u>	<u>13,655</u>	<u>27,310</u>	<u>95,845</u>	<u>-</u>
	<u>\$ 3,318,898</u>	<u>3,386,570</u>	<u>3,053,810</u>	<u>34,812</u>	<u>197,437</u>	<u>100,511</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02,020	405,289	311,804	30,719	62,766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35,642	540,480	513,043	27,437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53	100,000	100,000	-	-	-
應付款項	558,496	558,496	558,496	-	-	-
應付公司債	<u>468,238</u>	<u>513,800</u>	<u>-</u>	<u>513,800</u>	<u>-</u>	<u>-</u>
	<u>\$ 2,064,349</u>	<u>2,118,065</u>	<u>1,483,343</u>	<u>571,956</u>	<u>62,76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077	31.65	920,287	11,642	29.81	346,990
歐元	1,406	38.470	54,089	228	41.09	9,369
日幣	305	0.2646	81	69,708	0.284	19,7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310	31.650	1,402,412	30,382	29.81	905,53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80千元及1,7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9,846千元及4,2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288,978	717,831	468,238	659,873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01	807	-	5,608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0	514	-	2,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51)	-	(7,251)
	\$ 2,440	(6,737)	-	(4,297)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63,238千元及1,493,2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幣。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25%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3,490,544	2,153,5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15,313)</u>	<u>(843,438)</u>
淨負債	2,575,231	1,310,141
權益總額	<u>2,691,327</u>	<u>1,956,937</u>
資本總額	<u>\$ 5,266,558</u>	<u>3,267,078</u>
負債資本比率	<u>49%</u>	<u>4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20</u>	<u>339</u>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11</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8,030	22,418
退職後福利	787	985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8,817</u>	<u>23,40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3.12.31</u>	<u>102.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64,046	64,04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199,153	34,439
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288,846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長期借款、遠期外匯合約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66,391	145,220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及應收票據貼現融資之擔保	149,481	83,853
土地使用權(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8,969	9,054
		<u>\$ 488,040</u>	<u>625,4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29</u>	<u>1,612</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85,536</u>	<u>75,56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099	259,262	303,361	33,663	133,772	167,435
勞健保費用	3,246	9,476	12,722	3,073	8,699	11,772
退休金費用	4,776	11,247	16,023	3,148	8,314	11,4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92	4,621	6,813	1,631	2,214	3,845
折舊費用	37,379	21,207	58,586	37,943	24,933	62,876
攤銷費用	990	6,275	7,265	1,155	5,906	7,0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3,165	3,165	-	2.5%	2	-	營業週轉	-	-	-	1,075,028	1,075,028
1	Strategic	上緯上 海	暫付款	是	USD 1,960	USD 980	USD 980	3.5%	2	-	營業週轉	-	-	-	1,075,028	1,075,028
2	Swancor	上緯天 津	暫付款	是	USD3,000	USD3,000	USD 3,000	3.5%~ 4.83%	2	-	營業週轉	-	-	-	1,075,028	1,075,028
3	上緯上海	上緯天 津	暫付款	是	RMB25,000	RMB25,000	RMB25,000	6.9%	2	-	營業週轉	-	-	-	156,698	417,863
4	上緯上海	杭州三 耐環保 科技有 限公司	暫付款	否	RMB1,175	RMB -	RMB -	-%	2	-	營運週轉	-	-	-	156,698	417,863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Shang-wei及Swancor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皆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之40%。另，依據上緯上海及上緯天津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現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	2	1,075,028	149,325	94,950	94,950	-	3.53 %	1,343,785	Y	N	N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2	1,075,028	196,230	196,230	45,487	-	7.30 %	1,343,785	Y	N	Y
0	本公司	上緯天津	2	1,075,028	388,298	388,298	226,067	-	14.45 %	1,343,785	Y	N	Y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208,931	108,620	108,620	11,651	-	10.4 %	522,328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

註三：依據上緯上海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另，依據上緯天津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5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3.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中國通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66	2,053	- %	2,053	
本公司	股票-倉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2,748	- %	2,748	
本公司	股票-航翊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15	12,464	14.92 %	26,783	註
本公司	股票-固名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10 %	-	"
本公司	股票-Ideal Star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10 %	-	"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103.6.18	99.8.31	288,846	473,119	已收訖	184,273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及資產配置	鑑價報告，市價約為418,150千元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99,125)	(25)%	180天	(註一)	無差異	323,658	37%	
上緯天津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99,125	20%	180天	(註一)	無差異	(323,658)	(34)%	
本公司	上緯上海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02,898)	15%	180天	(註一)	無差異	193,986	22%	
上緯上海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02,898	(15)%	180天	(註一)	無差異	(193,986)	(49)%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33,345)	(14)%	60天	(註一)	無差異	76,504	11%	
上緯天津	上緯上海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33,345	13%	60天	(註一)	無差異	(76,504)	(16)%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上緯上海	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193,986	5.65	-		-	-
本公司	上緯天津	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323,658	5.74	-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三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緯天津	1	銷貨	499,12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8.33 %
0	本公司	上緯天津	1	應收帳款	323,658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180天	5.23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銷貨	302,89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5.06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進貨	10,741	"	0.18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應收帳款	193,986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3.14 %
0	本公司	上緯江蘇	1	銷貨	71,983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180天	1.20 %
0	本公司	上緯江蘇	1	應收帳款	73,32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19 %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銷貨	518,93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8.68 %
2	上緯天津	上緯上海	3	銷貨	188	"	- %
0	上緯上海	上緯江蘇	1	銷貨	47,176	"	0.79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應付帳款	2,272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0.04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8,394	"	0.94 %
0	本公司	上緯天津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2,668	"	1.34 %
2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1	銷貨	72,71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22 %
0	本公司	Swancor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99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0.03 %
3	Swancor	上緯天津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4,950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1.54 %
3	Swancor	上緯天津	3	應收收益-關係人	4,235	"	0.07 %
3	Swancor	上緯天津	3	利息收入	4,2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應收帳款	76,504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1.24 %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利息收入	15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其他應收款	16,130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0.26 %
0	本公司	上緯上海	1	其他收入	62,243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3 %
0	本公司	上緯天津	1	其他收入	88,278	"	1.46 %
0	本公司	Swancor	1	其他收入	911	"	0.02 %
0	本公司	大宣	1	其他收入	62	"	- %
0	本公司	大宣	1	其他應收款	15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 %
4	Strategic	上緯上海	3	利息收入	1,10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1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3	應收票據	152,332	依公司授信政策為60天	2.46 %
0	本公司	Swancor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	"	- %
4	Strategic	上緯上海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017	"	0.50 %
4	Strategic	上緯上海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83	"	0.02 %
0	上緯上海	上緯天津	1	應付帳款	9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元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317,780	USD 9,601,317,780	9,601	100.00%	1,835,323	USD 11,960,362,605	359,2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hang-wei Investment Co., Ltd.	美國	投資控股	USD 2,501,84,111	USD 2,501,84,111	2,501	100.00%	USD 33,255,1,052,411	USD 6,208,188,221	USD 6,208,188,2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wancor Ind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233,692	USD 7,100,233,692	7,100	100.00%	USD 21,121,668,481	USD 5,769,180,955	USD 5,769,180,95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宣應材(股)公司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11,110	9,000	1,111	41.46%	2,662	(7,947)	(3,39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	Shang-wei Investment Co., Ltd. (Seychelles)	塞舌爾	投資控股	USD 780,23,294	USD 280,8,279	780	100.00%	USD 680,21,522	USD (11), (330)	USD (11), (3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hang-Wei Investment Co., Ltd. (Seychelles)	Swancor Ind. (M) SDN. BHD.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80,23,294	USD 280,8,279	780	100.00%	USD 680,21,522	USD (11), (330)	USD (11), (33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0	-	5,000	100.00%	50,00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發電業	400,000	-	40,000	100.00%	400,000	-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5,28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500,84,071	-	-	USD 2,500,84,071	USD 6,208,188,221	100 %	USD 6,208,188,221	USD 33,007,1,044,656	-
無錫榮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電機及汽車用工程塑料	USD 2,1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USD 250,8,098	-	-	USD 250,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USD 7,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0,230,401	-	-	USD 7,000,230,401	USD 5,738,173,973	100 %	USD 5,738,173,973	USD 20,949,663,025	-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RMB 55,000	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RMB 33,000,162,855	-	RMB 33,000,162,855	RMB 2,114,10,430	100 %	RMB 2,114,10,430	RMB 56,273,291,066	-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9,750	USD 9,750	(註5)
RMB 33,000	320,932(註3)	
	RMB 33,000	
	162,855(註3)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上緯(上海)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780千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經工業局核定符合企業營運總部之認定，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得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範。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複合材料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精密化學材料節能LED封裝用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且技術及行銷策略均相同。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精密化學材料、環保耐蝕樹脂及節能風力葉片用樹脂等複合材料製造與銷售之複合材料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73,670	421,391
中 國	4,866,290	2,523,02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80,724	93,377
其他國家	460,350	493,631
	\$ 5,981,034	3,531,425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34,797	601,115
中 國	349,477	295,690
	\$ 784,274	896,80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複合材料部門之A客戶金額	\$ 1,342,458	528,798